

# 南華大學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辦法

107年5月2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8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1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學習輔導之對象指具本國籍經濟條件較為不利之大學部學生，補助對象如下：

一、通過學雜費減免者：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六) 家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七) 原住民。

二、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三、其他經由學校會議通過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本辦法由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以下簡稱產職處）、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教務處及就學服務處（以下簡稱就學處）共同執行。

第三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一、課業輔導協助：

- (一) 每學期選定一門學系必選修科目，接受教學助理輔導後，依學習前後單科成績證明（期中及期末成績），進行提升自覺學習成效獎勵。
- (二) 接受教學助理輔導前，需先至教發中心進行學習前測，且於期末進行學習後測及提出學習前後單科成績證明。
- (三) 經審查後按學期給予獎勵金，優等 5,000 元、甲等 3,000 元、乙等 1,500 元。獲獎學生應分享自覺學習成效心得，並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做為自覺學習典範推廣範本。

二、就業服務與創新創業：

(一) 職場見習獎勵：

- 1、企業參訪獎勵：報名參加產職處辦理之企業參訪，進行「向企業主學習」、「職場見學」及「企業出題，學生解題演練」，撰寫解題內容 500 字以上，經審核通過者，給予獎勵金 3,000 元。
- 2、海外學習獎勵：學生赴海外交換、學分研修、語言學習、國際志工活動、服務學習課程、海外實習（含佛光山海外道場義工），以及與校務及學術相關的國際活動等，依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備妥申請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召開審查

會議進行初審推薦及核章後，提交學院進行複審推薦及核章，由各學院彙整審查結果及會議紀錄，並在每年度 4 月底前及 10 月底前完成，提交至國際及兩岸交流處進行審核，通過者給予獎勵金 30,000 元~300,000 元。

(二) 就業輔導獎勵：

鼓勵學生與未來職場無縫接軌，凡參與校園徵才博覽會瞭解就業資源 2 家企業及參加職涯探索後，撰寫心得檢附參與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查通過者，給予獎勵金 3,000 元。

(三) 創新創業獎勵：

1、經教職員指導參與產職處辦理創新創業校級專題競賽決賽，全程參與者，再另發給加碼獎勵金 1,000 元。

2、鼓勵學生參與政府單位舉辦之創新創業競賽，或產職處認可之校外創新創業競賽，凡經教職員指導且完成送件成功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給予獎勵金 2,000 元。若參賽獲獎，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給予祝賀獎勵金 3,000 元。如獲獎通過需執行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發給加碼獎勵金 2,000 元。

三、職涯規劃與輔導：

(一) 職能培育獎勵：

參與產職處辦理之職能培育系列講座，並至少搭配參加一場職涯諮詢活動，每學期提出申請，並檢附每場次講座及活動摘要 100 字以上，經審核通過，每場次獎勵金 600 元，每學期最高給予獎勵金 6,000 元。

(二) 證照輔導獎勵：

在學期間考取經學校核定之證照後，除可依「南華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要點」之證照等級標準申請證照獎勵金外，再按學期給予加碼獎勵金初級證照 800 元，中級證照 1,500 元，高級證照 2,000 元。

四、學習卓越與社會實踐：

(一) 學習培力獎勵：

1、績領之獎學金及住宿補助金：依南華大學各學年度學士班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規範類別及等級，學生接受教學助理輔導、導師輔導、學伴共讀及其他學習輔導機制後，每學期經學務處審查通過，核發獎勵金 15,000 元~20,000 元及住宿補助金(以實繳金額為準)。

2、品學兼優獎勵：學生接受教學助理輔導、導師輔導、學伴共讀及其他學習輔導機制後，前學期修習學分數大學部應達 9 學分(含)以上，符合下列項目獎勵者擇一申請，檢附成績單佐證，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其成績達下列標準者核發獎勵金：

項目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或班排名	操行成績	獎勵金
優秀卓越獎勵	90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10%	85 (含) 以上	15,000 元
深耕勤學獎勵	8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15%		10,000 元
潛力向學獎勵	80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20%		6,000 元
成績進步獎勵	較前一學期進步 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進步 3 名(含)以上		5,000 元

(二) 志願服務學習獎勵：

每學期經學務處登錄服務學習時數，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志願服務時數記錄表影本(正本驗退)並加蓋運用單位章，服務學習成果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登錄總時數為 20 小時以上(含)，核發獎勵金 2,000 元；30 小時以上(含)，核發獎勵金 3,000 元；40 小時以上(含)，核發獎勵金

4,000 元。

(三) 社會實踐提案獎勵：

鼓勵學生關懷社會，發自內心主動完成經認可之校外服務利他社會實踐活動。提案計劃書需經教職員指導，完成送件成功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每案給予獎勵金 5,000 元。若計畫提案經審核通過執行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案再給予祝賀獎勵金 10,000 元。

(四) 校外競賽活動獎勵：

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競賽事前申請核備，繳交參賽相關資料及學習心得，檢附參賽獲獎或參賽證明影本，每學期經學務處審查通過者，另核發加值獎勵金 3,000 元，同一次參賽限申請獎勵乙次。

五、就學招生協助：

(一)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應試考生甄試扶助：

1、交通費補助：報考各學系之考生，補助出席甄試當天由戶籍地至本校鄰近火車站交通費。

2、住宿費補助：報考各學系之考生，補助戶籍地與本校距離 60 公里以上，最高上限 1,600 元住宿費。

(二) 提供第二階段甄試扶助之工讀機會：

1、協助考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

2、協助考生服務及接待事宜。

六、學習中心共學共享獎勵：

(一) 強化「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精進自主學習，提升學生自主與互助學習能力，強化其專業知識及職涯競爭力，每月舉辦為期 4 堂互助學習讀書會，每週 1 堂、每堂 2 小時，讓學生透過自主學習與互助討論方式增加知識、提高學習效率，增進口語表達，同時促進本校讀書風氣之蓬勃發展。提供優質的學習中心，共學共享提高學習效益。

(二) 每月須參與學習中心讀書會 3 堂以上，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經審查通過後，按月給予獎勵金 5,000 元，每學期至多發放四個月。如參與學習讀書會未達規定時數或學習資料繳交未完整者，不發給單月獎勵。

(三) 參與學習分享會：

1. 分享者：學習表現經老師推薦製作簡報並上台分享個人學習經驗，檢附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每案給予獎勵金 5,000 元。

2. 聽講者：參與分享會繳交參與認證之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每場次給予獎勵金 1,000 元。

(四) 若學員自行組隊或承辦單位協助組隊，團隊成員至少三至五人，並自行選定競賽項目，構思發想主題。於學期期末需完成團隊企劃書、企劃簡報經評選通過者，另頒發獎勵金每人 3,000 元。

(五) 鼓勵學員參與產職處創新創業工作坊，凡全程參與並完成成果報告，取得結業證書者，另給予獎勵金 1,000 元。

七、推廣蔬食文化獎勵：

落實節能減碳，涵養慈悲惜福，鼓勵參與本辦法各學習輔導項目認真學習學生推廣蔬食，領取「推廣蔬食文化認同卡」，到校內餐廳食用蔬食，每次認證 1 點，每集滿 5 點後可至產職處申請核發獎勵金 500 元，並申領新認同卡持續推廣。認同卡每學期發放 1,500 張，發放完畢即停止申領。

八、尊重智慧財產權獎勵：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鼓勵參與本辦法各學習輔導項目認真學習學生，購置正版教科書，得申請補助以 2,000 元為限。

- 第四條 申請時間：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各項目實際申請以各主政單位公告為主。
- 第五條 學習輔導獎助金之核發：符合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表、學習心得300字以上、佐證資料及照片2張，經由導師或授課老師填寫輔導紀錄表，提出學習輔導獎勵金申請，未依規定完整繳交資料者，不予受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之相關專案計畫款項補助，計畫結束或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辦法終止或停止補助。
- 第七條 申請各項輔導獎助後，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